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 发起人及股东 .....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5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5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8
二十二、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	58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58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58

致：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嘉源(2025)-01-471

敬启者：

根据通力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2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平移至深交所审核，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历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整，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13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3)-01-13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3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审核函（2023）110073 号《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3 年 4 月 21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3)-01-30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针对发行人截至

2023年6月30日期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截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截至2024年12月30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出具嘉源(2023)-01-72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嘉源(2024)-01-26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嘉源(2024)-01-49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及嘉源(2025)-01-13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根据实际情况，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2025年1-6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发行人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有关授权和批准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发行人于2025年3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8个月，若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3年7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58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11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少于2人，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通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224,035,000元，股份总数为224,035,000股，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发行人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45514\_H0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

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安永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通力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45514\_H05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安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影视录放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器

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音箱产品、可穿戴设备、AIoT 产品和精密组件及附件等，经营模式以 ODM 为主。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部分第（二）（三）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719.0182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37,189.94 万元、48,231.92 万元、53,266.56 万元、31,894.8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379.50 万元、146,550.18 万元、91,592.70 万元、28,002.19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120.12 万元、888,761.29 万元和 1,145,712.46 万元、587,448.1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并经深交所同意上市。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设立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原法

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的部分离职员工<sup>1</sup>及顾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权结构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现有股权结构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公司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质押或潜在质押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设定质押的情形。

3.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sup>1</sup> 不含发行人原下属子公司通力电子相关受激励员工。根据《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持股计划》，因为下述原因与集团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受本章退出规定约束，合伙人保留份额：1、非因主动申请、解除等情形，被调配至集团关联企业工作、任职，且获得公司许可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越南通力因错误申报导致已退还增值税金额增加受到越南广宁省税务局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部分。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一直为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音箱产品、可穿戴设备、AIoT产品和精密组件及附件等，经营模式以ODM为主，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88,260.13万元、873,598.66万元、1,132,446.06万元及582,896.93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8.52%、98.29%、98.84%、99.23%，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东生。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宋永红，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440305196707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发行人0.86%的股份，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通瑞智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通瑞智达0.0038%的财产份额，并通过通瑞智达间接控制发行人7.25%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8.11%的股份。

吕强，为发行人员工，身份证号码610123197901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瑞广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瑞广嘉2.78%的财产份额，并通过瑞广嘉间接控制发行人5.87%的股份。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东生	TCL控股的董事长、砺达天成的执行董事
2	孙飞	通力电子（香港）的董事
3	汪德伟	通力电子（香港）的董事
4	翟登运	通力电子（香港）的董事
5	刘乐飞	TCL控股的董事
6	张天石	TCL控股的董事
7	杜娟	TCL控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砺达天成的总经理
8	彭攀	TCL控股的高级管理人员
9	付朝辉	TCL控股的监事
10	邓郁凡	TCL控股的监事
11	古树灵	TCL控股的监事
12	张荣升	TCL控股的监事
13	陈明	TCL控股的监事
14	黄伟	TCL控股的董事、砺达天成的监事
15	杨云芳	砺达天成的财务负责人

5. 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前述1-4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1-4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通力电子（香港）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1.00%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TCL 控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通过通力电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1.00% 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16.46%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77.46% 的表决权
3	砺达致辉	TCL 控股的控股股东，通过 TCL 控股控制发行人
4	砺达天成	为砺达致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砺达致辉控制 TCL 控股及发行人

#### 7.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前述第6项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州晟硕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份
2	通瑞智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7.25% 股份、TCL 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3	瑞广嘉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7% 股份、TCL 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4	通瑞慧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3.34% 股份、TCL 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 8.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通力电子（香港）、TCL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李东生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TCL 控股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2	TCL 科技（000100.SZ）及其下属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	宁波蹊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东生直接控制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惠州市东旭智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7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宁波辉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有 83.32%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9	天津寰宇领先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有 60.50%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9.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厦门冠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廖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廖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宁波莹晖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广辉与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	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于广辉控制的企业
6	德诺投资有限公司	于广辉控制的企业
7	润富控股（BVI）	任学农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市前海芮邦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芮斌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9	上海芮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芮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惠州启创为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杜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怀化国隆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郁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邓郁凡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市星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彭攀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4	深圳市星众联投资有限公司	彭攀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星九华投资有限公司	彭攀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星动力投资有限公司	彭攀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惠州聚锐合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付朝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恒时明辉（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付朝辉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深圳市浩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付朝辉持股 5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市浩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付朝辉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付朝辉任董事的企业
22	钟港资本有限公司	孙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安徽省宇美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其他主要关联方（过去或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 1-9 项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成	曾任 TCL 控股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
2.	孙然	曾任 TCL 控股监事，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3.	邢嵩	曾任 TCL 控股监事，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4.	翟登运	于 2025 年 2 月担任通力电子（香港）的董事
5.	TCL 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宁波骇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永红、任学农、于广辉及其配偶分别持有 18.75%、4.68% 及 0.05% 财产份额的企业
7.	沛格斯	于广辉、宋永红、任学农分别间接持股 31.67%、8.91%、2.22% 的企业
8.	深圳市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沛格斯的全资子公司
9.	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宁波骇特的孙公司
10.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TCL 科技持股 35%、TCL 控股持股 23% 的企业
11.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TCL 科技、TCL 控股分别持股 50%、50% 的企业
12.	惠州市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CL 科技间接持有 62.17%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13.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TCL 科技、TCL 控股分别持股 21%、29% 的企业
14.	深圳悦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廖骞、王成分别持股 25% 的企业，2022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15.	宁波广笙上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永红、任学农、于广辉分别持有 37.03%、20.03%、9.47%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16.	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郁凡持股 30%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深圳和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郁凡持有 40%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18.	宁波砺达致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付朝辉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恒时明辉（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 TCL 控股曾任董事孙然分别持有 50%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19.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付朝辉任监事的企业
20.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廖骞曾担任董事、副董事长的企业
21.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彭攀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2.	广州南新成铁科技有限公司	TCL 控股曾任董事王成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3.	全椒合建置业有限公司	TCL 控股曾任董事王成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4.	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TCL 控股曾任董事王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潜江市恒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TCL 控股曾任董事王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TCL 控股曾任董事王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全椒奥能投资有限公司	TCL 控股曾任董事王成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8.	全椒奥晟置业有限公司	TCL 控股曾任董事王成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9.	安徽榆林湾置业有限公司	TCL 控股曾任董事王成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0.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CL 控股曾任监事邢嵩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宁波通瑞汇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翟登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17.14% 的企业
32.	宁波通瑞宝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通瑞汇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42.86%，翟登运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5 年 2 月离任
33.	宁波奋锦上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翟登运持股 50% 的企业
34.	悟新（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邓郁凡持股 19.6% 并曾担任董事长，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
35.	宁波砺达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付朝辉任监事的企业
36.	惠州同采同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7.	凯康投资有限公司	于广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38.	通力国际（BVI）	TCL 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并曾由任学农担任公司董事，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9.	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5年5月离任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序号	交易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6,884.47	12,898.71	6,047.95	7,400.47
	2	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372.15	812.24	719.46	847.82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3.14	3,143.96	2,763.42	2,556.98
	小计		<b>7,869.76</b>	<b>16,854.90</b>	<b>9,530.84</b>	<b>10,805.27</b>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b>1.61%</b>	<b>1.76%</b>	<b>1.29%</b>	<b>1.26%</b>
	4	关联销售	22,207.08	23,053.26	6,702.18	3,732.92
	5	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300.96	749.71	435.86	58.53
	小计		<b>22,508.04</b>	<b>23,802.97</b>	<b>7,138.04</b>	<b>3,791.45</b>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3.83%</b>	<b>2.08%</b>	<b>0.80%</b>	<b>0.38%</b>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最高额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银行保函担保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出售通立电子股权、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商标、收购与关联方共同持有的专利			
	3	关联捐赠	公司向深圳 TCL 公益基金会的关联捐赠			

### 2.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上市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选取标准为：（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单期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及（3）发行人认为对理解发行人业务较为重要的关联交易。

### 3.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集采服务	2,245.09	3,866.69	2,480.24	4,446.82
台湾梯西爱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及咨询服务等	716.91	1,357.37	716.39	186.24
惠州高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44.59	3,107.14	217.74	113.41
高盛达科技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271.96	786.71	-	-
<b>合计</b>		<b>5,378.55</b>	<b>9,117.91</b>	<b>3,414.37</b>	<b>4,746.47</b>

####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销售材料、研发设计、销售废品、路灯费分摊等	3,028.80	2,100.31	0.40	0.30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销售产品	2.66	6,371.16	3,266.85	3,101.93
深圳TCL新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等	26.06	1,006.36	0.83	7.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通立电子	服务费、销售材料、外协加工、代销商品服务费和销售设备与夹具	8,608.09	8,259.66	2,621.98	-
TCL SMART SCREEN TECHNOLOGY (HK) LIMITED	销售成品	9,133.26	3,387.59	-	-
合计		<b>20,798.87</b>	<b>21,125.07</b>	<b>5,890.06</b>	<b>3,109.59</b>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3.14	3,143.96	2,763.42	2,556.98

### （4）“金单”结算模式下的关联交易

“金单”是依托简单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单汇”）的运营平台开立的电子债权凭证，开单人根据其与业务合同交易对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承诺在未来确定时间清偿应收账款。“金单”持单人可持有到期、可全部或部分转让（即转单）、可提前融资变现（即融单，融单对象可以是保理发行人、银行等金融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开立或转让“金单”向供应商结算货款以及收取“金单”向客户结算货款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简单汇运营平台开立、转让或收取“金单”，属于接受简单汇提供的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收取的部分金单由TCL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保理”）提供应收账款管理服务，该项服务亦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上述服务的对价与非关联方接受上述服务的对价一致，均不需要支付手续费，定价模式较为

公允。此外，为推广“金单”使用，简单汇和TCL保理对于持有发行人开立的“金单”的持单人融单后，会向发行人支付推广费。其中，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存在简单汇、TCL保理向发行人支付推广费的情况，简单汇各期支付金额分别为1.99万元、1.88万元、1.34万元和5.76万元，TCL保理各期支付金额分别为6.06万元、9.65万元、2.72万元和5.16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持有的“金单”向TCL保理或TCL融资租赁（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融资租赁”）进行融单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开立“金单”时或持有发行人开立的“金单”的持单人办理融单时，部分“金单”存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TCL科技	期初余额	-	-	-	468.83
	本期发生额	-	-	-	-
	本期到期额	-	-	-	468.83
	期末余额	-	-	-	-
TCL控股	期初余额	438.47	452.54	2,309.77	1,542.11
	本期发生额	4,897.25	16,777.45	9,548.64	18,348.24
	本期到期额	4,994.91	16,791.53	11,405.87	17,580.57
	期末余额	340.81	438.47	452.54	2,309.77

注：自2020年10月24日起，发行人开立金单时不再担保，仅在外部融单时担保方对“金单”项下部分应收账款的担保才会生效。金单为国家政策支持的金融创新产品，预计发行人未来将使用金单，因使用金单导致的开单服务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未来将持续发生。

#### 4.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 1) 最高额担保情况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保证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TCL科技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20,000.00	2020.02.28-2022.02.2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TCL控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40,000.00	2019.06.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是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金额 (万元)	债权确定 期间	保证期间	是否已履 行完毕
股		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2024.12.31	三年止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2,000.00	2020.12.24- 2023.06.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三年止	是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3,000.00	2021.01.01- 2022.12.31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是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45,000.00	2022.02.28- 2025.02.2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否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6,000.00	2023.01.04- 2023.12.31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 之次日起三年	是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5,000.00	2022.12.01- 2024.12.31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是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000.00	2023.03.30- 2024.03.29	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止	是
	发行人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2024.12.11- 2025.12.1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 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 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 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 款日另加三年	否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00.00	2024.4.2- 2026.12.31	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止	否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3,000.00	2022.1.10- 2027.1.16	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 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 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 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后三年止	否

2) 上述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发生的银行借款担保及银行保函开立情况如下:

①银行借款担保

担保方	币种	贷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TCL控股	人民币	15,000.00	2019.09.27	2022.01.27	是
	人民币	19,800.00	2023.01.05	2026.01.04	是
TCL科技、TCL控股	人民币	14,600.00	2021.04.23	2024.04.22	是
	美元	1,000.00	2021.09.28	2022.03.25	是

## ②银行保函担保

担保方	币种	开立金额（万元）	开立日期	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TCL科技	美元	50.00	2021.11.04	2024.11.06	是
TCL控股	美元	50.00	2023.09.15	2026.09.01	否
TCL控股	人民币	27.12	2024.03.22	2024.07.31	是
TCL科技、TCL控股	美元	2,800.00 <sup>2</sup>	2021.11.12	2024.11.11	是

## （2）与惠州市通砺电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3年2月，公司与通力电子（香港）之子公司惠州市通砺电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惠州市通立电子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3,300.0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惠州市通砺电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中联评报字（2023）第17号”《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惠州市通立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下文简称“《通立电子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根据《通立电子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1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304.04万元，定价公允。

## 5. 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sup>2</sup> 此处为担保主债权实际发生金额，此笔保函业务为内保外贷业务，保函开立金额 2,900 万美元，该保函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实际发生金额为 2,800 万美元。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1-6月	2024年 度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关联 采购	1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IT硬件与运维软件及运维服务	0.44	120.22	76.16	764.13
	2	TCL Research America Inc.	咨询服务	-	49.71	484.70	703.26
	3	深圳熙攘国际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428.35	954.36	755.83	364.93
	4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水电费	-	-	-	1.58
	5	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79.26	368.75	203.75	21.10
	6	TCL科技	咨询服务费	29.25	87.71	77.65	73.19
	7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90.92	266.79	173.02	87.34
	8	TCL控股	TCL品牌费、融资担保服务费	0.14	0.37	12.92	28.13
	9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含子公司速必达希杰（宁波）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费用	-	-	-	76.68
	10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	0.92	-
	11	TCL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建管服务	-	119.29	127.06	73.58
	12	同行公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费	-	-	4.68	11.97
	13	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危废处理服务	-	-	-	0.70

类别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1-6月	2024年 度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14	好利来（厦门） 电路保护科技有 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41.97
	15	广东瑞峰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	-	34.86
	16	红品晶英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2.40	158.34	90.52	37.77
	17	广州科天视畅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IT 硬 件	-	-	-	12.87
	18	北京和诚诺信科 技有限公司北京 分公司	采购 IT 硬 件	-	-	-	1.32
	19	惠州环安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环保检测 服务	-	0.93	3.02	-
	20	通立电子	劳务服 务、采购 材料	3.06	53.34	329.90	-
	21	深圳市 TCL 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惠 州分公司	采购危废 处理服务	-	-	5.46	-
	22	TCL 商用信息科 技（惠州）有限 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10.30	134.83	53.65	-
	23	安徽当卓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	111.47	43.64	-
	24	深圳 TCL 新技术 有限公司	开发服 务、采购 无形资产	-	18.87	56.60	-
	25	惠州高盛达精密 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22.12	490.30	-	-
	26	格创东智（武 汉）科技有限公 司	软件服务 费	-	55.81	-	-
	27	陕西 TCL 光伏工 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529.04	-	-
	28	深圳前海启航供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关服务 费	108.33	213.44	134.09	165.22

类别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1-6月	2024年 年度	2023年 年度	2022年 年度
	29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145.65
	30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8.48	1.17	-	7.73
	31	安徽小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84.06	43.80	-	-
	32	广东 TCL 聚享科技有限公司	IT 服务	-	2.26	-	-
	33	TCL 移动通信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95	-	-	-
	34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9.86	-	-	-
	小计			<b>1,505.93</b>	<b>3,780.80</b>	<b>2,633.58</b>	<b>2,654.00</b>
关联销售	1	深圳市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销售废品	402.44	852.13	653.45	396.99
	2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628.46	685.23	-	-
	3	惠州市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sup>3</sup>	样机成品及备损件	1.61	-	-	-2.11
	4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废品	-	-	-	0.40
	5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零星样机、技术服务费	-	67.89	2.30	23.90
	6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推广费	5.16	2.72	9.65	6.06
	7	简单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	推广费	5.76	1.34	1.88	1.99
	8	瑞捷光电	车辆使用费	-	-	-	2.91

<sup>3</sup> 2022 年发行人与惠州沛格斯的交易金额为负主要系退货所致。

类别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9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路灯费用	0.23	0.48	0.62	0.47
	10	惠州高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销售	-	-	-	49.63
	11	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与废品	60.62	94.04	35.35	-
	12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	279.56	144.96	-	-
	13	雷鸟创新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样机	18.40	41.61	-	-
	14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原材料等	5.89	35.53	94.69	138.92
	15	惠州高盛达精密有限公司	销售废品	0.08	0.06	-	-
	16	其他 <sup>4</sup> （注）	销售零星产品	-	2.21	14.18	4.17
	<b>小计</b>				<b>1,408.20</b>	<b>1,928.19</b>	<b>812.12</b>
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1	沛格斯	办公室、厂房、宿舍、设备	3.48	13.64	6.79	56.18
	2	深圳市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宿舍	0.68	1.52	1.57	2.35
	3	通立电子	厂房、宿舍、设备	293.90	734.56	427.50	-
	4	深圳市旭煜软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室	2.90	-	-	-
	<b>小计</b>				<b>300.96</b>	<b>749.72</b>	<b>435.86</b>
关联租赁-发行人	1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宿舍	194.84	433.80	344.28	432.89
	2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办公室	154.32	330.25	330.25	320.62

<sup>4</sup> 发行人销售零星样机的交易对象包括：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惠州高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1-6月	2024年 度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作为承租方	3	惠州市茂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	-	-	58.28
	4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宿舍	1.09	2.30	2.24	2.31
	5	TCL Corporate Research (Hong Kong) Co., Limited	办公	21.59	41.27	40.01	31.04
	6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宿舍	0.30	4.61	2.68	2.68
	小计			<b>372.15</b>	<b>812.23</b>	<b>719.46</b>	<b>847.82</b>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惠州市通砺电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控股子公司通立电子股权	-	-	3,300.00	-
	2	通力国际（BVI）	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商标	-	-	-	-
	3	TCL 科技	收购与关联方共同持有的专利	-	-	-	-
	小计				-	<b>3,300.00</b>	-
关联捐赠	1	深圳 TCL 公益基金会	关联捐赠	296.01	256.19	185.95	138.50
	小计			<b>296.01</b>	<b>256.19</b>	<b>185.95</b>	<b>138.50</b>

## 6. 关联方往来

###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TCL Overseas	52.38	12.90	1,272.56	7.67	1,300.09	6.50	539.54	2.70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Marketing Limited								
惠州高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56.09	0.28
通立电子	5,395.17	26.98	3,809.41	19.05	2,708.51	13.54	-	-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22.50	1.11	77.34	0.39	-	-	-	-
雷鸟创新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1.01	-	1.68	0.01	-	-	-	-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400.47	7.00	1,626.95	8.13	-	-	-	-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9.81	0.40	79.81	0.40	-	-	-	-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267.12	1.34	242.13	1.21	-	-	-	-
TCL SMART SCREEN TECHNOLOGY (HK) LIMITED	6,940.65	34.70	3,368.27	16.84	-	-	-	-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0.16	3.55	774.30	3.87	-	-	-	-
惠州市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1.82	-	-	-	-	-	-	-
<b>合计</b>	<b>15,071.09</b>	<b>88.00</b>	<b>11,252.45</b>	<b>57.56</b>	<b>4,008.61</b>	<b>20.04</b>	<b>595.63</b>	<b>2.98</b>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TCL Research America Inc.	-	-	35.94	17.97	49.59	24.80	111.44	33.43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57.79	55.43	57.79	55.43	57.79	27.59	56.11	16.13
深圳市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73.34	0.38	68.64	0.34	3.92	0.02	-	-
惠州市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0.73	-	-	-	0.94	0.00	-	-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8.28	45.99	46.04	45.07	46.04	22.60	46.04	13.8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0.03	-	0.03	-	-	-	-	-
通立电子	252.57	1.26	99.07	0.53	172.36	0.86	0.03	0.00
台湾梯西爱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7.20	17.84	27.32	0.14	26.91	0.13	-	-
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0.46	-	15.81	0.08	5.04	0.03	-	-
TCL 工业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	7.04	0.04	7.15	0.04	7.00	0.04	-	-
深圳市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0.13	-	-	-	-	-	-	-
深圳市旭煜软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0.47	-	-	-	-	-	-	-
<b>合计</b>	<b>468.04</b>	<b>120.94</b>	<b>357.79</b>	<b>119.59</b>	<b>369.61</b>	<b>76.06</b>	<b>213.62</b>	<b>63.36</b>

##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63.98	1.17	-	20.32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12.50	75.18	29.11	24.98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5.51	114.65	68.67	-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0.13	394.11	1,015.87
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	-	-	7.99
惠州高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2	261.36	-	58.12
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23.53
通立电子	-	2.77	2.49	-
惠州高盛达精密有限公司	334.15	272.66	-	-
高盛达科技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214.81	789.59	-	-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租赁负债）	448.89	592.76	-	-
TCL Corporate Research (Hong Kong) Co., Limited（租赁负债）	6.74	27.03	64.62	97.38
TCL 移动通信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8.95	-	-	-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49.86	-	-	-
<b>合计</b>	<b>2,317.61</b>	<b>2,137.30</b>	<b>559.01</b>	<b>1,248.19</b>

##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568.49	1,531.50	828.44	177.61
深圳熙攘国际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15	102.10	-	39.74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78.53	102.70	-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10	44.37	-	-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8.57	23.49	9.80	24.5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3	23.90	-	12.02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0.19	0.23	-	-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广东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1.14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0.45	0.45	4.17	-
陕西 TCL 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17.30	17.30	-	-
TCL Research America Inc.	-	21.56	-	-
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69	97.05	-	-
惠州市通立电子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	-
台湾梯西爱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1.44	238.57	-	-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9.20	39.20	-	-
格创东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3.17	13.17	-	-
广东 TCL 聚享科技有限公司	-	4.66	-	-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	2.15	-	-
TCL SMART SCREEN TECHNOLOGY (HK) LIMITED	246.52	-	-	-
合计	<b>2,534.92</b>	<b>2,367.40</b>	<b>842.40</b>	<b>255.04</b>

###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及确认程序

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6月2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3月27日及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3月19日及2024年6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3月7日及2025年6月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年3月20日，发行人新设立1家境内子公司惠州市通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益新材料”），通益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通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EE3K9J9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六路 256 号检测房
法定代表人	翟登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情况	通力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密封胶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于境内外无租赁土地使用权。

## （三）房屋

###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续租共9处境内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
1	通力股份	惠州市佳凯威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五路210号枫和园宿舍	10栋5-7层，共111间	2025.01.01-2025.12.31	宿舍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1018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
				9 栋 10-11 层, 共 50 间	2025.1.1- 2025.12.31		
				9 栋 5,7,8,9 层, 共 100 间	2025.6.16- 2025.12.31		
2	广西通力	北海市景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海市北海大道东延线 368 号中国电子北海产业园北海六禾电子有限公司 D01 号厂房	三楼 3,870.4 4	2024.07.01- 2025.06.30 (注 1)	厂房	(注 2)
3	深圳通力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科技园南区南一道 006 号十层南侧 A1004-A1016 双, 东南侧 A1007	2,500.6 1	2025.01.01- 2026.12.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243817 号
4	广西通力	曾碧芳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工业园区澳门路以北吉林路以东南地世合园小区 2 栋 2 单元 203 房	73.61	2025.04.01- 2026.03.31	宿舍	桂(2019) 北海市不动 产权第 0145167 号
5	广西通力	林明龙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工业园区澳门路以北吉林路以东南地世合园小区 3 栋 2 单元 601 房	90.83	2025.06.01- 2026.05.31	宿舍	桂(2019) 北海市不动 产权第 0146607 号
6	广西通力	张冰	北海市澳门路 30 号世合园 4 栋 2 单元 302 号	74.30	2024.07.01- 2025.06.30 (注 3)	宿舍	桂(2019) 北海市不动 产权第 0146988 号
7	广西通力	沈志瑞	北海市澳门路 30 号世合园 1 栋 1 单元 801 号	86.94	2025.01.01- 2025.12.31	宿舍	桂(2019) 北海市不动 产权第 0144790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
8	广西通力	张永强	北海市澳门路 30 号世合园 3 栋 2 单元 703 号	73.68	2025.01.01-2025.12.31	宿舍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146613 号
9	广西通力	胡永军	北海市澳门路 30 号世合园 4 栋 2 单元 604 号	89.68	2025.01.01-2025.12.31	宿舍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147051 号

注 1：第 2 项租赁房产已续约，租赁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第 2 项租赁房产为北海市景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并所有，因所在土地未办理完成土地过户手续而无法办理房产证；

注 3：第 6 项租赁房产已续约，租赁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出租方承诺租赁物使用权清晰，没有任何影响承租方使用的权利负担，如出租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承诺导致承租方被迫无法使用租赁物的，出租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发行人上述新增的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租方承担因其对出租房屋的权属瑕疵所可能导致的风险；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续租 1 处境外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	香港通力智慧	吴咏宜	荃湾愉景新城第 6 座 16 楼 F 室	2023.08.01-2027.07.31	宿舍	67.78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香港通力智慧及出租方已遵守一切与香港租赁物业相关之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

## （四）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20项境内注册商标、5项境外注册商标，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境内、境外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802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06项，实用新型688项，外观专利8项，并拥有2项境外授权专利；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境内授权专利共76项，32项境内专利权终止，对外转让2项境内专利权。除上述情况外，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境内、境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授权专利的变动情况如下：

#### （1）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境内授权专利共76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66项，外观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导光圈及其该导光圈的美妆镜	2019111126839	2019.11.14	2025.02.2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充电控制电路、充电控制方法和充电盒	2020106606523	2020.07.09	2025.01.2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	故事投影机	2020107809328	2020.08.05	2025.03.2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	发明	导光结构和智能灯光装置	2020110193858	2020.09.24	2025.02.2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	耳机状态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08171588	2021.07.19	2025.02.2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	控制结构、电子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21109397878	2021.08.16	2025.01.1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按键结构及电器设备	2023235421015	2023.12.25	2025.01.2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按键组件及电器设备	2023235421316	2023.12.25	2025.01.24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双振动扬声器及声学产品	2024200673829	2024.01.10	2025.01.24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测试装置	2023236401150	2023.12.28	2025.02.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内置无线耳机的鼠标	2023236579882	2023.12.29	2025.02.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硅胶按键结构和音响	2024202893984	2024.02.07	2025.02.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负压电路、负压模组	2024203594335	2024.02.26	2025.02.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及负压装置					
14	西安软件	实用新型	负压产生电路及装置	2024209985332	2024.05.09	2025.01.2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按键组件和遥控器	2024204423451	2024.03.06	2025.02.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6	西安软件	实用新型	掉电静音驱动电路与音频设备	2024210104951	2024.05.10	2025.02.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壳体组件及电子设备	2024206073804	2024.03.26	2025.03.2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路板组件和电子产品	2024205171797	2024.03.15	2025.01.24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音箱壳体和音箱	2024205377997	2024.03.19	2025.03.2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20	西安软件	实用新型	偏置检测电路以及装置	2024210627916	2024.05.15	2025.02.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21	西安软件	实用新型	失真检测电路、模组以及装置	2024209847101	2024.05.08	2025.02.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弹性电气连接组件及电气连接器	2024204676614	2024.03.11	2025.02.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耳壳组件和耳机	2024209731603	2024.05.07	2025.02.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佩戴识别电路、模组、装置以及头戴耳机	2024207426860	2024.04.10	2025.03.2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扬声器及电子设备	2024207347500	2024.04.10	2025.03.2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接线控制电路及装置	2024211479485	2024.05.23	2025.03.2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多模式供电电路和摄像机	2024202005009	2024.01.26	2025.01.2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连接检测电路及设备	2024213981601	2024.06.18	2025.06.24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检测装置	2024209955799	2024.05.09	2025.05.2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检测装置	2024209388346	2024.04.30	2025.03.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耳机电池极耳焊接固定装置	2024208557845	2024.04.23	2025.04.2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组装机机构	2024211346021	2024.05.22	2025.01.2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耳机臂伸缩机构和头	202421134532X	2024.05.22	2025.01.24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戴式耳机					
34	西安软件	实用新型	高温保护装置及音频设备	2024211497229	2024.05.23	2025.02.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耳机半成品测试装置	2024210495103	2024.05.14	2025.01.2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网框内的金属网纱安装设备	2024209662213	2024.05.06	2025.03.2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无线接收器与无线音频系统	2024213982356	2024.06.18	2025.05.2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动光检装置和产品外观检测设备	2024211784632	2024.05.27	2025.05.2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动扫码装置和测试设备	2024211599487	2024.05.24	2025.01.2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耳夹式耳机	2024213974792	2024.06.18	2025.03.2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池结构和电子设备	2024214132946	2024.06.19	2025.05.2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密封防水结构和电子产品	2024214100771	2024.06.19	2025.04.2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音频设备	2024214133205	2024.06.19	2025.04.2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按键结构和电子设备	202421413843X	2024.06.19	2025.04.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无源辐射器组件和音频设备	2024214137155	2024.06.19	2025.04.2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开关面板	202421355256X	2024.06.13	2025.03.2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定位治具	202421337405X	2024.06.12	2025.03.2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辅助组装硅胶套机构	2024213552447	2024.06.13	2025.02.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定位结构和组装机	2024213555680	2024.06.13	2025.03.2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检测设备	202421415174X	2024.06.19	2025.02.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传输设备和传输系统	2024217344462	2024.07.19	2025.05.2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发热管热压成型设备	2024216102470	2024.07.08	2025.05.2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旋转热压设备	2024218009654	2024.07.26	2025.05.2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木板上料设备	2024214545845	2024.06.24	2025.04.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耳机盒检测装置	2024217457808	2024.07.22	2025.05.2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调节旋钮结构和电子产品	2024218808801	2024.08.05	2025.05.2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座椅的调节机	2024214720793	2024.06.25	2025.03.0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构及座椅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挂绳扣和电子设备	2024219078806	2024.08.07	2025.05.2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音响组合体	2024217484519	2024.07.22	2025.04.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夹具和保压机	2024219502225	2024.08.12	2025.06.24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组件及电气设备	2024217415646	2024.07.22	2025.05.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温度传感器支架结构和用电设备	2024215898365	2024.07.05	2025.05.1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装配治具	2024215903236	2024.07.05	2025.04.1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铜排连接结构和用电设备	2024215898492	2024.07.05	2025.04.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炉	2024215822385	2024.07.04	2025.04.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拆卸式支架	2024217795289	2024.07.25	2025.04.1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壳体组件及可穿戴设备	2024217553805	2024.07.23	2025.05.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支架	2024217795128	2024.07.25	2025.04.1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底座与支架	2024217795217	2024.07.25	2025.04.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70	发行人	发明	螺丝锁附异常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1545681X	2024.11.01	2025.01.24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音响（T-party）	2024305880553	2024.09.13	2025.04.2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控制装置和电源控制系统	2024219116899	2024.08.07	2025.05.1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73	西安软件	发明	一种跌倒监测方法、可穿戴设备	2022113520598	2022.10.31	2025.6.1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74	西安软件	发明	颈椎监测方法、颈椎监测装置及其系统	202211351044X	2022.10.31	2025.5.2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托架以及可穿戴显示组件	2024215782443	2024.07.04	2025.06.24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旋钮装置及电器设备	2024219967754	2024.08.16	2025.06.0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或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2）新增取得的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境外授权专利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注册国家/地区
1	深圳通力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DETECTING WEARING STATE OF EARPHONE, EARPHONE, AND STORAGE MEDIUM	发明	US12,262,165B1	2024.10.01	美国

### （3）已终止的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32项境内专利权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1	发行人	授权发明	电源电路、开关电源及电气设备	2016108857163	2016.10.10	2019.08.27	权利终止
2	西安软件	授权发明	语音增强方法、装置及智能音箱、智能电视	2016111356080	2016.12.09	2020.07.14	权利终止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静电电路及系统	2020232326918	2020.12.28	2021.10.29	权利终止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按键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0232564742	2020.12.28	2021.08.24	权利终止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支撑组件和美妆镜	2020231381886	2020.12.22	2021.08.20	权利终止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转轴结构、转动连接结构及台灯	202023087392X	2020.12.18	2021.08.24	权利终止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美妆镜	2020230893637	2020.12.18	2021.08.24	权利终止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音箱	2020230822241	2020.12.17	2021.08.24	权利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箱体组件和音箱	2020229139973	2020.12.07	2021.06.18	权利终止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线圈固定支架、充电盒及无线耳机	2020224063963	2020.10.26	2021.06.18	权利终止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接线器和音箱	2020224075034	2020.10.26	2021.06.08	权利终止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集成保护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0223048576	2020.10.15	2021.08.20	权利终止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耳机充电盒密封结构与耳机充电盒	2020221310579	2020.09.24	2021.05.11	权利终止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头戴式耳机	2019224970811	2019.12.31	2020.05.22	权利终止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PCB 板	2019224460791	2019.12.30	2020.08.11	权利终止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耳套和耳机	2019224519263	2019.12.30	2020.05.22	权利终止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伸缩绕线结构和头戴式耳机	2019224863788	2019.12.30	2020.05.22	权利终止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装置	2019224443902	2019.12.27	2020.07.14	权利终止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无线蓝牙耳机充电盒	2019221769248	2019.12.05	2020.05.22	权利终止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发声装置和音响	2019218391169	2019.10.29	2020.04.24	权利终止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噪音抑制电路及电子设备	2019216953585	2019.10.10	2020.04.24	权利终止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箱壳结构和音箱	2019216849149	2019.10.09	2020.04.10	权利终止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耳机	2016212724441	2016.11.22	2017.06.13	权利终止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环境检测装置	2016211187571	2016.10.12	2017.04.26	权利终止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红外发射装置	2015210282964	2015.12.10	2016.05.11	权利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倒相管及音箱	2015204903229	2015.07.07	2015.11.18	权利终止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复位电路及充电盒	2021227659978	2021.11.11	2022.07.05	权利终止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挂绳固定装置	2021227357624	2021.11.09	2022.06.07	权利终止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行位机构和注塑模具	2021227387494	2021.11.09	2022.07.05	权利终止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连接器和电子设备	2021226498108	2021.11.01	2022.06.07	权利终止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注塑合模机构	2022225811104	2022.09.27	2023.01.31	权利终止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行位机构及模具总成	2022232983162	2022.12.07	2023.06.06	权利终止

#### （4）对外转让的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2项境内专利权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授权发明	开放式平台测试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系统	2018116532745	2018.12.29	2024.01.12
2	发行人	授权发明	过温保护充电管理电路、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911361216X	2019.12.24	2024.02.13

####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194项经登记的境内软件著作权。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1项经登记的境内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软著登记号	是否原始取得
1	发行人	通力 AI 视觉训练平台	2024.9.30	2024.10.8	2025SR0337082	是

除上述情况外，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4项经登记的境内作品著作权。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登记的境内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2项境内已备案的域名。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备案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万元）
1	模具设备	951	11,920.28
2	注塑机	197	9,639.82
3	贴片机	90	13,343.87
4	测试仪器	2,679	7,905.68
5	加工中心设备	38	3,304.24
6	SMT 设备	599	6,491.22
7	自动设备	292	2,053.16
8	螺丝机	546	2,263.25
9	运输类设备	1,258	2,593.96
10	点胶设备	610	2,111.99
11	线体设备	1,824	2,622.49
12	电脑设备	10,221	5,177.79
13	注塑辅助设备	785	2,327.61
14	喷油线体	4	1,602.1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万元）
15	喷涂设备	2	816.8
16	交换机设备	1,387	2,085.47
17	服务器设备	195	1,579.14
18	工控机	2,038	936.8
19	火花机设备	20	1,016.36
20	切割机设备	119	924.93
总计		<b>23,855.00</b>	<b>80,717.02</b>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主要机器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融资合同

####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 2.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 1 项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GED475370120240039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分行	发行人	10,400.00	2025.1.20 -2025.4.1	TCL 控股以 编号为 GBZ 47537012024 0040 的 《最高额保 证合同》提 供担保

### （二）经营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合同（按照报告期内单期前五大客户合同项下单期订单含税收入超过 1 亿元的标准选取）及报告期内重大框架合同的履行情况变化如下：

#### 1. 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LG Electronics INC	香港通力销售	音箱产品	2023.7.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3年，除非依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

除上述情况外，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或采购框架合同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三）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979.34 万元、64,697.61 万元，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之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重大诉讼、仲裁”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行人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发行人财产的情形。

5. 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修改情况外，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其他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于发行人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廖骞	董事长	TCL科技	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厦门冠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惠州市东旭智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通力电子（开曼）	董事
于广辉		通力电子（开曼）	董事

姓名	于发行人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董事、总经理	德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宋永红	董事、副总经理	通力电子（开曼）	董事
任学农	董事、财务负责人	通力电子（开曼）	董事
		润富控股（BVI）	董事
李其	独立董事	北京龙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GHY CULTURE & MEDIA HLDG CO LTD（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芮斌	独立董事	深圳市前海芮邦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芮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合鲸乐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合伙人
李东辉	独立董事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	教授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晋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陈秋慧	股东代表监事	无	无
陈晓亚	股东代表监事	TCL科技	法务部部长
李江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附加费）、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7项单笔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补贴年度	公司名称	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2025年 1-6月	发行人	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项目	199.35	惠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4）237号）
2	2025年 1-6月	发行人	培育省级外贸骨干企业	130.00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贸骨干企业名单的公示
3	2025年 1-6月	深圳通力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转账	50.00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	2025年 1-6月	广西通力	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20.0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三季度工业经济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7号）
5	2025年 1-6月	广西通力	24年四季度支持有基数工业企业加快生产补助资金	20.0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四季度工业经济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0号）
6	2025年 1-6月	广西通力	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资金	212.00	《关于请确认2023年产业扶持资金审核结果的函》（北经开管委函（2024）290号）
7	2025年 1-6月	发行人	2024年稳岗补贴	46.37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

##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其他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据其注册地法律纳税，未因违反税务方面的合规要求而受到重大处罚或被起诉。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保护

#### 1. 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

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 3. 劳务外包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11,309.21	28,712.36	15,143.07	20,910.46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489,831.04	958,828.17	738,705.97	858,053.76
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31%	2.99%	2.05%	2.4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未决诉讼；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云蚁智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情况无重大变化。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新增1项境外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 (万元人民币)	行政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1	越南通力	越南广宁省 税务局	0.05	2025年2月	因错误申报导致已 退还增值税金额增 加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行政处罚。

###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廖骞、总经理于广辉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廖骞、总经理于广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经签署必要的承诺和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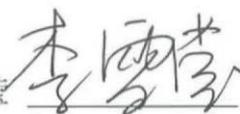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李雪莹



2025年9月26日